

附件 3:

湖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2024 年 12 月 23 日

标准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管理规范		
被修订或整合标准名称		被代替标准编号	
起草单位 (盖章)	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湖北省空间规划研究院		
1.项目简介: (1)研究背景 湖北省历史悠久,是楚文化的发源地,文化遗产资源丰富,尤其是文物保护单位的数量多、资源丰富,较具有研究的代表性。文物保护单位是历史时期人类活动的文化遗存,见证了中华文明的兴衰更替,具有极高的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不仅传承着中华文化的独有基因,更彰显着中华文明的世界身份和地位,是留传给子孙后代的宝贵财富,是实施历史教育、进行文化交流的物质基础。 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是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有效保护的重要前提,也是实现文物保护工作与城市建设协调统一的依据。保护区划既是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屏障,也是实施有效管理的有力手段。保护区划是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工作中最重要的技术手段之一,也是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必须进行的、不可缺少的工作程序与内容;各类文物保护规划中确定的保护区划,则是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行事依据,一经公布便具有较强的权威性,明确保护区划的基本原则和具体划定规范,对文保保护区划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由于国家和湖北省级层面都缺乏相关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管理规范标准,各地区在实践中没有具体的操作规范可参照,导致目前湖北省内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存在界划模糊、划定方法不妥、划定范围过大、缺乏可操作性、以及区划范围未及时更新、			

未覆盖文化遗存分布范围等问题，不能有效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及历史环境。这样的现实状况无疑会严重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的长期保护、保存和持续利用，威胁文物安全。因此，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管理规范的研究工作已迫在眉睫。

（2）政策依据

国家层面上，历年来陆续出台了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提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划定公布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2004年，由国家文物局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7修订）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对保护区划的编制内容展开了说明及补充，提出“应根据确保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性、完整性的要求划定或调整保护范围。必要时，可根据保证相关环境的完整性、和谐性的要求划定或调整建设控制地带；建设控制地带之外仍有空间视觉景观控制要求的地带，可根据实际需要划定环境控制区”。201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从地理范围、措施、目标等方面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内涵和外延进行限定，也明确了二者的关联和区别。

（3）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目的及原则、划定要求、管理要求、划定流程和划定成果。本标准适用于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和管理。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可参照执行。

本标准通过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目的及原则、划定要求、管理要求、划定流程和划定成果等内容上做出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上做出明确的指示，为我省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及管理等活动开展做出明确规范，将对我省文物保护单位的长期保护、保存和持续利用起到重要作用，提升我省文物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水平。

（4）与相关政策的符合性、与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目前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领域，尚无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湖北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区划的划定提出了基本原则，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有指导作用。但由于目前尚未形成系统的技术流程和相关工作规范，保护区划的实践工作较混乱，需要有明确的规范和有效的方法来指导保护区划的科学划定，更好地将文物保护单位所需要的空间结构

和城市的整体形态进行融合，即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又避免对城市发展的限制。

本次标准制定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7修订）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参考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标志说明、记录档案和保管机构工作规范（试行）》、等已有的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在充分调研评估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管理现状的基础上，将首次形成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管理规范，为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工作和管理的规范化标准，以便确保文物安全，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技术路线：

编制组首先通过广泛收集整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

地带划定及管理规范资料，重点梳理我省各地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情况等相关信息，为本标准的研究奠定基础；之后通过省内外实地调查、访谈、相关行业咨询、资料收集等方式开展调研，搜集现状资料，对相关资料整理归类，并进行统计分析，分析我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现状，总结当前工作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在结合调研分析结果、参考对比国内其他相关标准和综合考虑国家、本省有关政策要求及实际需求的基础上，对我省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和管理的有效经验进行归纳总结，起草地方标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管理规范》。

期间，编制组组织了多次内部标准研讨会，陆续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包括为不同类别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划定增加了划定示意图、细化划定流程要求、为兼顾文物保护工作需求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对接要求规范划定成果要求、新增文物保护单位矢量数据属性结构描述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对标准全文相关内容进行更新等。此外，编制组在2024年12月组织了1次专家研讨会，邀请多位行业资深专家对标准的结构和内容进行了细致深入的研讨，并给出了多条切实有效的修改意见，会后编制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文本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完善。

本标准规定了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3个相关术语，针对划定目的及原则、划定要求、管理要求、划定流程和划定成果分章节给出了具体要求，并在附录中给出了文物保护单位两线管控图则示例。

本标准牵头单位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为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

直属事业单位,是我省文物保护与利用具体实践的专业机构与核心力量,多年从事文物保护相关工作,近年来先后主导起草了《湖北省建设项目文物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规范》(DB42/T 1655-2021)、《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及保护界桩设置规范》(DB42/T 2051-2023)等文物保护单位领域的地方标准,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能够在我省范围内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及保护界桩设置和管理规范体系,为本规范起草工作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因此,能够胜任本规范的编制工作。在技术标准化方面,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长期承担湖北省各类标准化技术工程项目、湖北省标准化战略规划研究和标准体系及标准研发,为武汉东湖高新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的创建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为该标准的制定和发布奠定了有力的平台。同时,项目团队长期开展文物保护单位领域相关研究工作,在科研项目、标准制定等领域均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稳定可靠的技术优势。

本标准依托主编单位各位专家多年的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划定工作经验制订,后续将推广应用于湖北省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和管理,通过不断总结应用经验完善标准内容。

3. 标准比对:

本标准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现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中尚无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划定的内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只给出了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划定的基本原则,仍缺少系统的技术流程和相关工作规范。本标准聚焦于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管理现状,通过在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定义、划定目的及原则、划定要求、管理要求、划定流程和划定成果等内容上做出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规定,明确指导全省各市县统一规范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管理,为继续深入推进我省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提供了理论和实践基础,有助于提升我省文物保护和管理的工作水平。

4. 风险分析:

本标准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以湖北省内相关单位多年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管理经验为基础,来确定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标准的框架、内容制定、和较大修改均由编制组讨论,并综合专家建议制定。

5.宣贯实施计划:

(1) 本标准发布后,建议由行业主管部门和标准牵头单位组织召开全省标准宣贯会,向省内各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机构、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划定机构等解读并推荐执行本标准。

(2) 组织人员对标准应用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搜集问题和反馈意见,根据执行情况和反映问题严重程度不定期召开定向标准宣贯及讨论会议,集中解决问题。

6.专家组:

项目起草组人员由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湖北省空间规划研究院等多位技术专家组成,牵头单位湖北省古建筑保护中心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协调工作,联合湖北省空间规划研究院一同负责技术研究、标准技术内容的确定协调并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等;湖北省标准化与质量研究院主要负责配合标准制修订和评审等。

注: 此表可根据内容多少调整格式,填写时删除斜体的填写说明。